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  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-5036-3463-4

I.中... II.全 III.法典—中国 IV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2)第041211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---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-63939622

---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-63939650

---

书号:ISBN 7-5036-3463-4/J·266

#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韩荷敏等人 与宁桂兰等人房屋继承案的批复

1986年6月10日〔1986〕民他字第25号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关于韩荷敏等人与宁桂兰等人房屋继承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。

据你院报告及所附卷宗材料介绍：被继承人韩子良1917年与宁桂兰结婚，生七个女儿，1944年又纳迟秀兰为妾，生四女二子。1945年至1947年，韩家先后购买房屋三处，共五十七间。1952年，韩子良与其妻、妾对五十七间房屋分别作了登记，各自领取了房产执照，具体登记在韩子良名下二十四间，宁桂兰名下十五间，迟秀兰名下十八间。1957年私房改造时，韩子良、宁桂兰、迟秀兰三人名下的房屋归为一户改造，宁桂兰、迟秀兰名下的三十三间房屋全部纳入改造，韩子良名下的二十四间房屋，明确批准作自留房八间，其余十六间既未批准作自留房，也未纳入改造。1978年韩子良病故。1980年8月，房产部门正式批准二十四间房全部作为韩家自留房。同年9月，宁桂兰的长女韩荷敏私自到房产部门办理“继承分割”手续，领取了宁桂兰、迟秀兰及宁桂兰所生六名年长女儿每人三间房屋的产权执照。1980年11月，迟秀兰和其六名子女向法院起诉，要求继承、分割韩子良的遗产。

我们研究认为，韩子良家的五十七间房屋，是韩子良与其妻宁桂兰、妾迟秀兰婚姻关系存续和共同生活期间购买的。1952年夫、妻、妾分别登记，领取了房产权执照。1957年私房改造时，韩子良、宁桂兰、迟秀兰各自名下的房产归为一户改造，将韩子良一人名下的房屋留为全家作自住房，故不能认为所留自住房原产权登记在韩子良名下，就归其个人所有。至于1965年韩子良自行处分共有房产，向房产部门送交“变更房产所有权申请书”，以及1980年韩荷敏等人把共有房产作为韩子良的遗产办理“继承分割

房产执照”等,都是无效的民事行为。据此,我们意见,本案诉争的二十四间房屋,作为韩子良、宁桂兰、迟秀兰的共有财产分割后,可将属于韩子良的份额,由其妻、妾及十三名子女依法继承。在分割韩子良的遗产时,可根据各继承人的实际情况,合理分配。